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879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 97年9月10日上午9時至11時33分

貳、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

零、主席: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:江貞虹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:

湯主任委員金全

周委員雅淑

黄委員美瑛

林委員益裕

陳委員志民

謝委員易宏

林委員欣吾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:

一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決定:治悉。

二、彙提本會 97 年 8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主動撤案情 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- 三、有關本會 97 年 8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。 決定: 洽悉。
- 四、彙提 97 年 8 月份第二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 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五、彙提 97 年 8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六、彙提 97 年 8 月份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:

- (一)同意追認。
- (二)委員所提意見,請第二處注意斟酌。
- 七、彙提 97 年 8 月 26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 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八、有關愛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,違反依據公平 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 項規定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九、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與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「寶龍數 位科技省油晶片」商品涉有廣告不實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十、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。

決定: 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:

審議案:

一、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結合,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。

決議:

- (一)採乙案照案通過,即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間接 持有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股 份,為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業 結合,惟其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 利益,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禁止其結合。
- (二)委員提意見,參酌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月朗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銷售「月月愛衛生棉」商品 廣告,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:

- (一)修正通過。
- (二)被檢舉人月朗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「月月愛衛生棉」商品廣告宣稱「採用純物理過程調節機能,增強免疫力……鑲有負離子……促進新陳代謝、改變細菌叢生態、消除腥味」,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,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,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,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,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,併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有關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,不服本 會公處字第 09614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,經行政院訴願決定原 處分撤銷,另為適法之處分案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,即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未克盡防止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」事實發生之義務,於96年8月1日與同業同時調漲鮮乳銷售價格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,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,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,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,併處新臺幣350萬元罰鍰。
- (二)陳委員志民及林委員益裕表示提不同意見書,並登 載本會網站。
- 四、有關桃園縣政府函移正和能源有限公司疑似囤積液化石油氣 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即案關行為,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 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五、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函送通達商行涉及囤積白米案。

決議:

- (一)修正通過,案關行為,依現有事證,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- (二)關於通達商行未辦理糧商登記乙節,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。
- (三)本文研析意見(一)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。
- 六、關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函移大進利商行涉嫌囤 積乾香菇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即案關行為,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及違 反公平交易法。

七、關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函移正益行涉嫌囤積乾香菇案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,即案關行為,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及 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- (二)關於正益行疑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乙節,移請高雄 市政府卓處。
- 八、有關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函移楠文企業有限公司疑似囤積肥料 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即案關行為,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有違 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

九、有關研擬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
決議:

- (一)刪除公平交易法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, 請法務處配合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 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(二)本草案中關於「相關市場」應如何規範乙節,請法 務處擬案提修法小組協調討論。
- (三)請法務處彙整相關爭點後再研擬議案儘速提會審

議。

十、有關研擬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--行政調查專章」案。

決議:有關本會進行行政調查時,對於可為證據之物,如何 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、扣押乙節,請法務處研擬由檢 察官向法院聲請之,並加強立法理由後再儘速提會審 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:無。

拾、散會